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藍安宏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70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90152832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y5s9v)

主旨：修正「進口人申請口罩輸入許可作業要點」第3點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進口人申請口罩輸入許可作業要點」第3點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本局秘書室(法制)、貿易服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雜誌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藍安宏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270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90152832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y5s9v)

主旨：修正「進口人申請口罩輸入許可作業要點」第3點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進口人申請口罩輸入許可作業要點」第3點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、本局秘書室(法制)、貿易服務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請刊登國際商情雙周刊)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刊登貿易雜誌)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

電子
文
時



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）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本局秘書室(法制)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2020/10/26 11:11:59
文 章
電 交 換

局長 江文若

裝

訂

線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 /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90152832號



修正「進口人申請口罩輸入許可作業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進口人申請口罩輸入許可作業要點」第三點

局長 江文若

進口人申請口罩輸入許可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進口人應以電子簽證方式向本局申請輸入許可，申請書格式如附件；資料填寫完整後，由本局「口罩輸入許可申請系統」自動核發許可號碼。但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本要點自動核發輸入許可之規定，得另以書面向本局申請專案許可：

- (一)申請輸入口罩疑有資料填寫不實。
- (二)輸入口罩後之危害防疫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調查。
- (三)未據實登錄、拒絕登錄口罩流向或登錄不完整。
- (四)輸入口罩違反輸入規定受處分。

進口人申請口罩輸入許可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

總說明

進口人申請口罩輸入許可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一百零九年九月十日發布，為避免進口人輸入口罩，違反輸入目的之用途，危害防疫及民眾健康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增訂進口人輸入口罩有違規情事者，不適用本要點自動核發輸入許可之規定，得另以書面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專案許可。

進口人申請口罩輸入許可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進口人應以電子簽證方式向本局申請輸入許可，申請書格式如附件；資料填寫完整後，由本局「<u>口罩輸入許可申請系統</u>」自動核發許可號碼。<u>但進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適用本要點自動核發輸入許可之規定，得另以書面向本局申請專案許可：</u></p> <p><u>(一) 申請輸入口罩疑有資料填寫不實。</u></p> <p><u>(二) 輸入口罩後之危害防疫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移送司法機關調查。</u></p> <p><u>(三) 未據實登錄、拒絕登錄口罩流向或登錄不完整。</u></p> <p><u>(四) 輸入口罩違反輸入規定受處分。</u></p>	<p>三、進口人應以電子簽證方式向本局申請輸入許可，申請書格式如附件；資料填寫完整後，由本局「<u>口罩輸入許可申請系統</u>」自動核發許可號碼。</p>	<p>為避免進口人輸入口罩，違反輸入目的之用途，危害防疫及民眾健康，明定進口人輸入口罩有違規情事者，不適用本要點自動核發輸入許可之規定，得另以書面向本局申請專案許可，爰酌作文字修正，增訂但書規定。</p>